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内容电子版可在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获取。

一、基本情况

结合全市工作要求，我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的通知》、《三大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门户网站日常运维管理办法》，推行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逐步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贯彻落实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相关要求，及时更新和维护网站相关栏目，切实做到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二、公开方式和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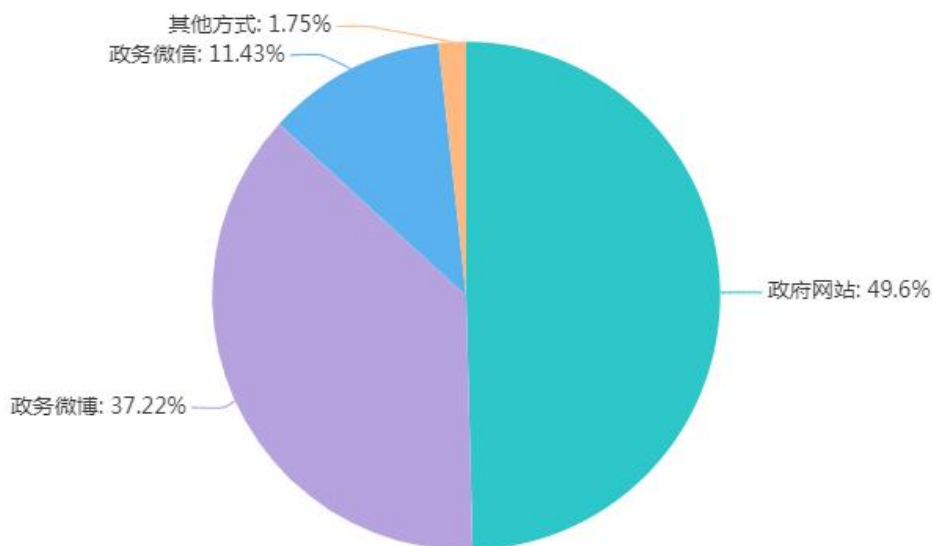
主要通过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和官方微信、微博和大众传媒进行公开，公众可以通过网站、浐灞通 APP、官方微信、微博、今日头条浐灞头条等途径获取浐灞管委会对外公开发布的信息。

三、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和《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政务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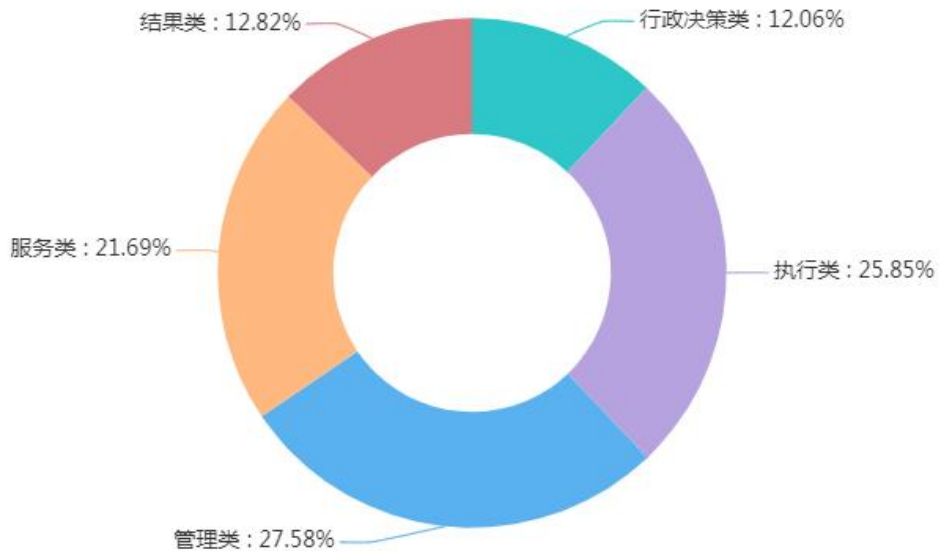
管理办法》，浐灞生态区加强信息公开督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632 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4281 条、政务微博公开 3213 条、政务微信公开 987 条、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151 条。全年向市政府网站上报信息 320 条。

2018年度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主动公开政务信息饼形图



累计公开行政决策类信息 512 条，执行类信息 2150 条，管理类信息 2530 条，服务类信息 1550 条，结果类信息 1890 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和重大舆情 32 次，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53 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 500 余次，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5 次。

2018年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五公开”信息分布环形图



四、依申请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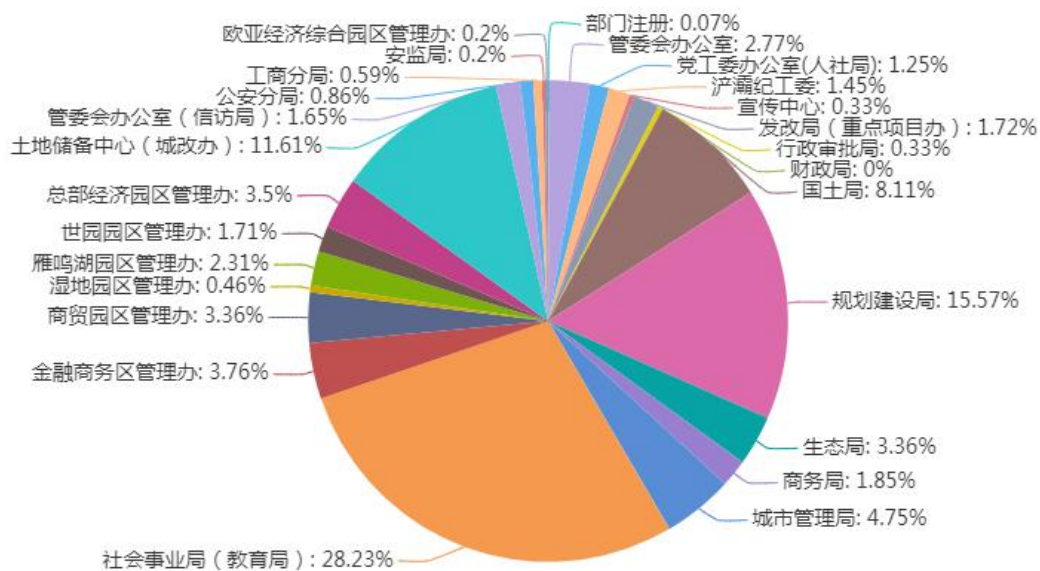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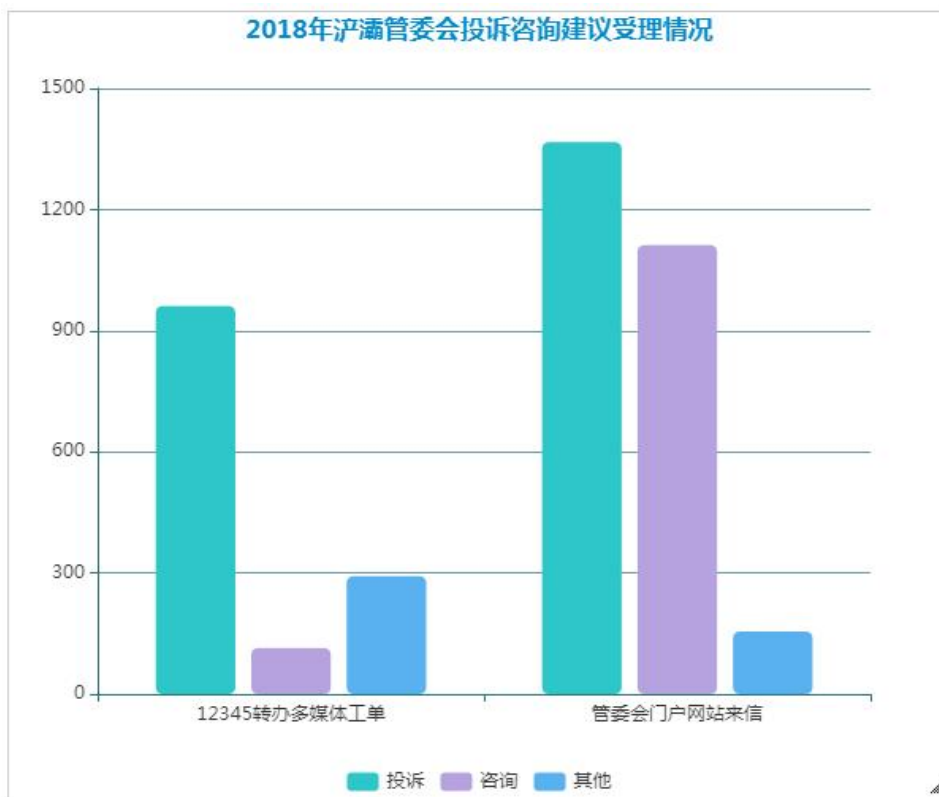
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义务，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和文本格式。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接到依申请公开信件64件。其中通过市政府网站转办依申请公开信件6件，浐灞生态区管委会门户网站接收信件37件，接到群众上门申请15件，快递形式申请6件，均已按规定办理完毕。

2018年泸瀾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饼形图



五、投诉咨询及建议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泸瀾生态区 12345 市民热线平台共受理上级政府网站、省长信箱、市长信箱、微博、微信、app 等各类媒体渠道转办投诉咨询建议共计 1340 件，均按时回复办结。泸瀾生态区门户网站共接到各类投诉咨询 1367 件，其中投诉 1112 件、咨询 155 件；



六、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沪灞管委会受理涉及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的案件共有6件，分别由国土局、土地储备中心（城改办）、世园园办三个部门受理。行政诉讼3件，胜诉2件，撤诉1件；行政复议3件、上级机关驳回3件。

七、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度未向申请人收取相关费用。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整体来看，我委信息公开工作仍然存在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够、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并且由于市级机构正在改革，各部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不断调整，致使信息公开工作的持续性受到影响。2019年，我委将结合工作职能，继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一是加强机构建设，结合实际修订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和管理办法。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形成常抓不懈的工作机制。三是大力开展干部员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增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法律和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四是突出抓好门户网站的建设维护工作，不断完善栏目设置，积极公开社会关注度高、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丰富和深化信息公开的内容。五是切实加强对各业务局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不能履行政府

信息公开义务、不及时上报公开政府信息内容的局办负责人进行问责。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月16日